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 2020 年底有合伙人 14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97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3080 人。

2020 年中兴财业务收入 125,019.8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666.2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23.78 万元；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6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 167.72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兴财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留庆，1999 年 6 月 11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 2000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3 月 10 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帆，2020 年 12 月 8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 2021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聚英，1999 年 10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有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

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兴财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中兴财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兴财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财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